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挺业注塑加工厂年生产塑料开关 33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6号，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挺业注塑加工厂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挺业注塑加工厂年生产塑料开关330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环评批复文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后，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挺业注塑加工厂成立于2014年1月17日，企业位于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街道筑成村二宅路3-6号，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器配件、日用五金的制造、加工和销售的企业。本项目总投资约为50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73.1 m²，使用面积为173.1 m²，生产规模可达加工厂年生产塑料开关330吨。本项目职工总数为6人，不设食堂和职工宿舍，生产班制为两班制，每天工作24小时，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企业于2020年5月委托温州市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挺业注塑加工厂年生产塑料开关33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0年6月28日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查审批，温开环改备（2020）428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塑料开关 330 吨，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生产塑料开关 330 吨，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二、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挺业注塑加工厂年生产塑料开关 330 吨建设项目。

三、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有机废气和破碎粉尘。

注塑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15 米排气筒（1#）。破碎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二）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等措施减少噪声。

（三）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生活垃圾、收集粉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挺业注塑加工厂注塑废气 DA001 出口（B 点）所检测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的排放限

值要求，厂界四周检测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排放限值。

2、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挺业注塑加工厂厂界四周所监测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

3、固废

一般固废已经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危废暂存间暂未建设，危废委托处置协议暂未签订。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检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挺业注塑加工厂年生产塑料开关 330 吨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及时清理、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3、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4、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须做好防雨遮盖措施；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5、确保车间环境整洁；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专人负责

管理，将责任落实到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字：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挺业注塑加工
厂

2021 年 8 月 26 日